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5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（含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国新益康数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）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.5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期届满后12个月内（即至2026年1月28日止）有效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